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9 F, TianChen Tower,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0

电话(Tel):+8610-65518581/65518582(总机) 传真(Fax):+8610-65518687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佰制药”）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益佰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益佰制药如下保证：益佰制药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召集。贵公司已于2017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17益佰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出席人员及权利、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10点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C2会议室召开。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2017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7益佰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17益佰01”未偿还债券总张数为5,000,000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17益佰01”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6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5,0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00%，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0,00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50%；反对2,500,00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5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

表决结果：未通过。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未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刘小英　　赵彦彬

许明君

2017年12月20日